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040420220120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二零二二



年

月

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平顶山龙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石龙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 | | |
| 建设地址 | 石龙区昌茂大道46号 | | |
| 建设规模 | 21503.22平方米 | 合同价格 | 0353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河南德坤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| | |
| 设计单位 | 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河南万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郑州众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秦婉玲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杨柏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阮小青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张志彪 |
| 合同工期 | 2022年01月10日-2023年06月09日 | | |
| 备注 |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